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家强	工作原因	戴和根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9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7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 922,471,000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1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洪玮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697
电子信箱	litao@cncec.com.cn	hongw@cnce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中国化学是一家集研发、投资、勘察、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的知识密集型建筑工程企业，是目前行业内资质最齐全、功能最完备、业务链最完整、知识技术相对密集的工程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化学工程、基础设施、环境治理)、实业和现代服务业业务，工程业绩遍布全国所有省份和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全球最先进的交付技术和工具，为业主提供安全、专业、智能、先进的工程服务，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工程项目。

（二）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建筑工程业务

中国化学为业主提供项目咨询、规划、勘察、基础处理、设计、施工、安装直至开车、运营维护以及投融资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建筑工程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新材料、电力、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其中在煤化工领域，中国化学掌握最核心和先进的技术，占据国内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在化工、石油化工领域，中国化学拥有行业内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装置，在国内和国外也占据十分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致力于研发、投资、设计、采购、建造和运营一体化工程服务，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化专业人才队伍，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完成多项国家"863 计划"项目，在国内外荣获诸多奖项。

经营模式：公司工程(施工)承包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EPC、EP、PC)、施工总承包、施工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承包是指从业主或施工总承包商处分包部分单项工程或某专业工程进行施工。专业承包指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我公司较多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EPC)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勘察、设计、监理和咨询类工程服务经营模式互为补充、相得益彰，每个环节受业主委托，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业主要求。

2.实业及其他

中国化学确立了"聚焦实业主业，走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发展道路，坚持"创新驱动、实业兴企"，以技术研发为"核"，驱动工程、实业发展，聚焦于高性能�׳维、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等高精尖材料研发，主攻"卡脖子"技术，拓展新材料行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

经营模式：中国化学大力推进的实业模式主要为自行融资并投资，同时也鼓励二级企业作为实业投资主体，具体负责勘察、设计、建造和运营，采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或通过联合研发、并购重组以及购买等方式获得的高精尖科研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并销售，同时也采用 BT、BOT 和 BOOT 等模式承揽项目。

（三）行业情况分析

近年来，全球政治、经济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受长期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的影响，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至 2.3%。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连续下调全球经济贸易增长预期，世界经济呈现出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高债务、高风险的"三低两高"特征。近期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市场预期，稳定了全球贸易环境。从国内形势看，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给中国经济提出了更加艰巨的挑战。2019 年，建筑行业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下，全年实现总产值 24.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增速较上年回落 4.2 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8 年增速也有所下降，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 3.8%，增速与上年持平。

1.化学工程

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和国内产业结构矛盾、环保力度加大以及化工企业安全事故频发的复杂影响，化工行业增长趋势有所下滑，但 2019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基本与上年持平。在化工产品市场转变、高端化学品等新材料创新研发、化工设施安全性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强力驱动下，全行业迅速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转型升级，加大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两大战略"的实施力度，全国各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化工企业退城入园进程加速、未来化工厂搬迁入园、化工园区升级改造等领域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机会。(1)石油化工方面，2019 年，石化产品国内供应大幅增长，需求增速下降，但伴随新一轮炼油扩能热潮的袭来，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规划正在逐步落实，中国石化行业也迎来了新投资主体、新原料、新工艺，形成了炼化新格局，重构了资源流向、"油化转型"持续发力，公司承担了浙石化舟山、连云港盛虹和大连恒力等多个合作伙伴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部分设计、施工任务。(2)煤化工方面，受益油价上涨，国内煤制乙二醇投资热情较高，公司 2019 年签约实施多个煤制乙二醇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海外如印度、俄罗斯、土耳其等国家煤炭资源丰富、政策力度较大，提供了潜在煤化工项目的机会，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3)化工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发展，对化肥、农药、橡胶及石化等基础化工原料和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为公司"走出去"在优势领域开展更大范围合作创造了机遇。化工新材料是基础化学工业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领域。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化工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近年来，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部分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在突破国内资源"瓶颈"，环境保护、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石油和化学工业平稳、较快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大有可为"。随着石油和化学工业领域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司聚焦主业实业，不断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

2.基础设施

近年来，受从严监管政策的影响，国内融资政策不断收紧，基础设施市场以 PPP 项目为例，2018 年成交数量和规模呈明显下降趋势，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随之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PPP 在库项目总计 12341 项，总投资额为 17.78 万亿，其中，管理库项目 9383 项，投资额为 14.48 万亿；储备清单项目 2958 项，投资额为 3.3 万亿，近三年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在库项目规模逐年显著增加，说明大部分 PPP 项目已经或即将进入"落地实施"阶段。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进一步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预计宏观经济政策逆周期调节下，基建将继续发力。2020 年中央还将新增专项债限额 1 万亿元，投向基建的专项债占比有望提高至 60%，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为 20%，专项债可作资本金参与项目投资等，这些利好政策将带动基建投资上有空间、下有保障，将拥有更大增长空间。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内容，促使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国外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电站能源项目日益增多。公司深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贸区建设、军民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向多元化、国际化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发展。

3.环境治理

环保作为典型的重资产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金融去杠杆、融资环境收紧、PPP 清库存等影响使该行业 2019 年继续承压。但从大方向看，国家政策对生态文明的高层设计和落地政策推动，环保行业仍是未来"补短板"的关注重点。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推动，国内许多大型央企和民企纷纷涉足环保领域，核心技术与管理成为最关键要素，高性价比的技术解决方案与高水平的管理服务成为环保工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环保产业蕴藏着巨大商机，城镇污水处理进入提质增效阶段，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亟待提高。垃圾分类加速，促进固废产业发展，垃圾发电新增项目超预期，将保持 20%左右的较快水平。区域性综合环境整治热度不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出台，长三角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有望进一步释放环保需求。2019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未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望迎来增量空间。2020 年是《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过关年，在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实的过程中，带来了广阔的流域治理市场空间。公司 2019 年中标多个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垃圾焚烧项目，未来将着力拓展主业相关的环保工程领域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15,865,390,429.46	97,022,670,769.61	19.42	87,481,328,742.71
营业收入	103,621,835,960.58	81,445,477,064.29	27.23	58,571,427,2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407,368.97	1,931,773,854.02	58.48	1,557,241,9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349,836.12	1,722,382,632.16	64.15	1,528,830,68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42,331,611.79	32,841,726,206.93	7.01	28,343,670,1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712,662.46	4,909,220,796.85	-3.78	2,885,752,49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6.31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5.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19,470,044.42	20,797,684,910.94	24,412,348,876.11	40,692,332,12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666,287.73	979,711,276.96	843,296,634.61	615,733,1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383,334.31	940,749,593.32	819,492,352.55	505,724,5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283,843.01	1,491,968,049.19	3,216,277,039.90	3,061,751,416.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0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7,990,000	1,829,094,180	37.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762,935,220	15.47	0	质押	762,935,22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601,609	312,429,804	6.33	0	无	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6,455,000	280,272,300	5.6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200,835	140,200,835	2.84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08,659,990	2.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7,931,900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475,447	1.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148,700	33,148,700	0.67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87,900	31,187,900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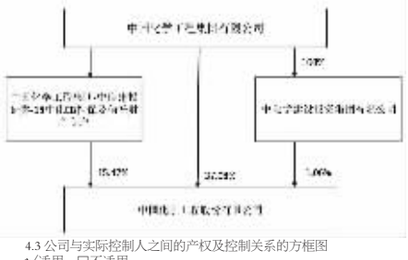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1.29 亿元，同比增长 27.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 亿元，同比增长 58.48%，全面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目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据此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并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修订前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未做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印尼中化巨港电站有限公司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迪拜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アクティ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南京宁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华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谨慎性原则，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9 年度的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等相关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固定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8 亿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85 亿元，共计 15.23 亿元。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的项目(资产)有：

(一)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的原因及金额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陆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应收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债权，因业主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2019)青 01 破 4 号]，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一案，公司认为相关款项难以全部收回。2019 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5,074.80 万元，其中天辰公司 35,682.99 万元、成达公司 9,108.29 万元、华陆公司 6,129.88 万元、三公司 2,870.03 万元、二公司 1,283.60 万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三、2019 年度减值计提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19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15.23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121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3,3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2,643,288.3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前述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 1-004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完成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据此，本公司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1,284.38 万元受让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9,11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整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实业板块业务优势，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拟自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受让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41%股权。受让完成后，天辰公司将持有天辰齐翔 75%股权，天辰齐翔将成为天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将依据不低于天辰齐翔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原则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方中国化学工程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9,11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

二、关联主体介绍

(一)天辰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民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境内外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监理、环评和工程勘查；有关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对外派遣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天辰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辰公司总资产 147.06 亿元，净资产为 55.92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9.22 亿元。

(二)国化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37

法定代表人：凌晓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

2、股东情况和关联关系

国化投资于 2018 年 3 月成立，是中国化学工程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化投资总资产为 52.35 亿元，净资产为 52.2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3.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4.9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2、关联交易标的

(1)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股权。

(2)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天辰齐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沣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梁军湘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尼龙 66 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

4、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资本金	持股比例
1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700	11,070	41%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91,800	9,180	34%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700	10%
4	淄博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00	0	8%
5	淄博天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00	0	4%
6	淄博天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0	0	3%
合计		270,000	22,950	1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有 247,050 万元资本金尚未实缴到位。

5、优先受让权

经征集天辰齐翔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意见，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辰齐翔的资产总额为 22,972.53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56.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7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辰齐翔的资产总额为 49,077.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56.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1 万元。

7、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73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辰齐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49,473.82 万元，总负债为 26,000.94 万元，净资产为 23,472.88 万元，即天辰齐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472.88 万元，增值率为 2.25%。

由于天辰齐翔有 247,05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国化投资未实缴资本为 99,630 万元，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资产评估值 =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未实缴资本)?41%- 国化投资未实缴资本，计算结果为 11,284.38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化投资将天辰齐翔 41%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天辰公司，天辰齐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1,284.38 万元。

交易完成后，天辰齐翔将成为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天辰齐翔股权结构变更为：天辰公司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20.25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75%；齐翔腾达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2.7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10%；员工激励平台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4.05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15%，其中：淄博天达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2.16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8%；淄博天翔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1.08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4%；淄博天齐认缴天辰齐翔注册资本金 0.81 亿元，对应股权比例 3%。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减少关联交易。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公允价值为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辰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和根、刘家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1%股权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股份回购、董事任职等 8 个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化工、石油、医药、电力、煤炭工业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化工、石油、医药、电力、煤炭工业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进出口业务；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